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前期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并于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按规定进行了自查并书面问询了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在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起停牌。公司将加快核查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